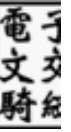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03)332-2101#7458
傳真：(03)336-9598
電子信箱：1002700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17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1768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一校一社團拔尖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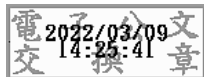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一校一社團拔尖計畫經費補助計畫辦理。
- 二、本案審查結果計有永豐高中等16校通過申請補助經費，各校補助依經費核定表內金額核實補助，超過經費補助上限2萬元整者，請學校自籌。
- 三、請貴校依所定計畫本節約原則核實支用，並依補助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不得流用，倘有結餘款，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繳回；本案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留校備查。
- 四、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金額掣據(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至本局，俾利辦理撥款作業；亦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具本案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及活動成果報告表送公埔國小辦理核結。



五、檢陳旨揭計畫經費核定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桃園高中等16校110學年度「一校一社團拔尖」經費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區	學校	需求數	核定金額
1	桃園區	桃園高級中學	20,000	20,000
2	大溪區	大溪高級中學	20,000	20,000
3	中壢區	中壢高商	19,900	19,900
4	平鎮區	平南國民中學	20,000	20,000
5	新屋區	大坡國民中學	20,000	20,000
6	蘆竹區	光明國民小學	20,000	20,000
7	龜山區	文欣國民小學	20,000	20,000
8	八德區	大勇國民小學	21,456	20,000
9	大園區	沙崙國民小學	20,000	20,000
10	大園區	后厝國民小學	22,365	20,000
11	大園區	五權國民小學	20,000	20,000
12	中壢區	山東國民小學	20,000	20,000
13	中壢區	興國國民小學	20,000	20,000
14	觀音區	富林國民小學	20,000	20,000
15	觀音區	草漯國民小學	20,000	20,000
16	觀音區	新坡國民小學	60,000	20,000
合計			363,721	319,900